

证券代码：000787

股票简称：创智科技

公告编号：2003-12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2 号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638.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5%。会议由公司董秘办黄煦小姐主持，董事长丁亮先生、总经理林惠春先生、财务总监龙白浪女士及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公司《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公司《200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审议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通过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其协商确定报酬；
- 8、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

股数的 100 % ，同意丁亮先生、龙白浪女士、林惠春先生、王国海先生、吴晓佳先生、黄家建先生、邓奎欢先生、利光裕先生、宋焕章先生、张介福先生、赖明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9、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 % ，同意叶柏龙先生、彭术乔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另一名监事黄煦由本公司工会第十六次会议民主推举产生；

10、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 % ，通过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授信提供保证的议案；

11、会议以 8638.0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表决时总股数的 100 % ，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授信的议案。

因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第 12 项无须经股东大会通过，故本次股东大会实际通过的议案为 11 项。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刘玉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玉春律师出席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 审议公司《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公司《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其协商确定报酬；
- 8、 审议因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决定于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审议因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决定于 200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审议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4 亿元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授信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应为：

- 1、截止 20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原定 6 月 15 日因系周日，故提前到 13 日）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年 6 月 30 日上午 时 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持股数共计 8638.0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076.02 万股的 34.4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时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表决结果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